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本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集芯	688209	/

公司住所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包括兼任其他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朋	吴任超
电话	0756-3393988	0756-33939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唐家湾街道湾月1号海楼大厦五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号海楼大厦五层
电子邮箱	zq@injoinic.com	zq@injoinic.com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820,218,610.29	807,068,566.23		1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6,535,738.04	679,433,037.64		146.76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12,892.96	57,673,104.03		169.96
营业收入	410,369,262.64	365,870,710.97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12,892.96	57,673,104.03		1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79,840.06	87,585,976.42		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104.62	116,793,383.40		-106.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3.2	73.2		增加2.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		1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3.26	73.08		增加0.38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总数(户)	10,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英集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80	104,526,827	104,526,827	0	0
上海沃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80	104,378,795	104,378,795	0	0
北京联合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合伙)	其他	5.93	26,236,886	26,236,886	0	0
共青城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3	25,050,036	25,050,036	0	0
长沙德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3.56	14,911,256	14,911,256	0	0
上海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	14,341,554	14,341,554	0	0
共青城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7	12,900,943	12,900,943	0	0
上海浦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7,069,470	7,069,470	0	0
英集芯(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1.69	7,026,208	7,026,208	0	0
珠海英集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5,771,108	5,771,108	0	0

- 2.4 前十名境内存在限售证券持有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使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在此基础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1. 目的
为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机制，不断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稳定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解决员工购房资金不足的问题上，提供借款业务。为使该项借款业务管理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适用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办、自建房和宅基地)。

2.2 本办法“员工”指以下主体的员工：
 (1)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
 (2)分公司员工；
 (3)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
 2.3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二、《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 《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工作。
2. 《借款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所确定的流程、具体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3. 财务部为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4. 人力资源部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部门。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高于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该员工上年度税前薪金的1.5倍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时间、材料、审核程序、核发放款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购房借款员工签订《购房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借款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二) 监事会意见
-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有效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事项无异议。
-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回的财务资助。
- 六、在回购公司股票
- 1、《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88209 公司简称:英集芯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鉴于徐朋先生在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徐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2年4月，徐朋先生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6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由于疫情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6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延期至2022年8月。目前，徐朋先生已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徐朋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徐朋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3393988
 传真:0756-3393981
 电子邮箱:zq@injoini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海楼B栋二单元
 邮编:51908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相关记录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募集资金使用重点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熊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公司拟推选珠海英集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胡杰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胡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选举胡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有效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已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	101,766.00	21,793.31	21,793.31	21.42%
补充流动资金	0	0	0	0%
合计	101,766.00	21,793.31	21,793.31	2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资金1,806.9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5,033.00万元。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498.81万元，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54.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2.66万元，合计使用1,806.9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已自2022年7月1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资金1,806.9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5,033.00万元。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498.81万元，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54.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2.66万元，合计使用1,806.9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已自2022年7月1日完成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及募集资金投资额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包含前期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资金1,806.96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33.00万元;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498.81万元，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54.4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2.66万元，合计使用1,806.9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公司已自2022年7月1日完成置换。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确确定。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熊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熊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熊伟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熊伟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熊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珠海英集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熊伟先生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选举胡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胡杰先生的个人简历
 胡杰先生，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起任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5年起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风控经理，2018年起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部项目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胡杰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止和限制其任职资格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提高运营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金额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到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82200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说明

(一) 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运营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实际使用的基本帐户进行置换，以下为等额置换的原因：
 1. 募投项目的实施涉及人力、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银行的操作要求，工资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会保险代扣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银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2. 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材料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等大量小额零星开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会导致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流程，不利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管理。且较为繁琐且耗时，相对较低，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3. 为确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回笼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已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4. 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 (一) 公司将按月将募投项目投入工时进行统计，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参照公司募投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等进行归集、编制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
- (二) 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的每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审批后，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同等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 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 (四) 保荐机构指派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实。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说明
-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便利性，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合理；该事项的履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开通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开通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并代表公司向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财务流动性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开通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拟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额度，该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贰年，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具体额度、利率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有关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贰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开通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务结算和降低财务成本，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开展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财务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开通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是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结算方式，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开通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